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俊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俊傑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至未扣案被告詐得之新臺幣245,000元，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39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彥君

